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焦作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75



采 购 人：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焦作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4-75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	崔志博
		联系电话	13938153373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高俊梅
		联系电话	186391076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	☐ 有 ☒ 无	

	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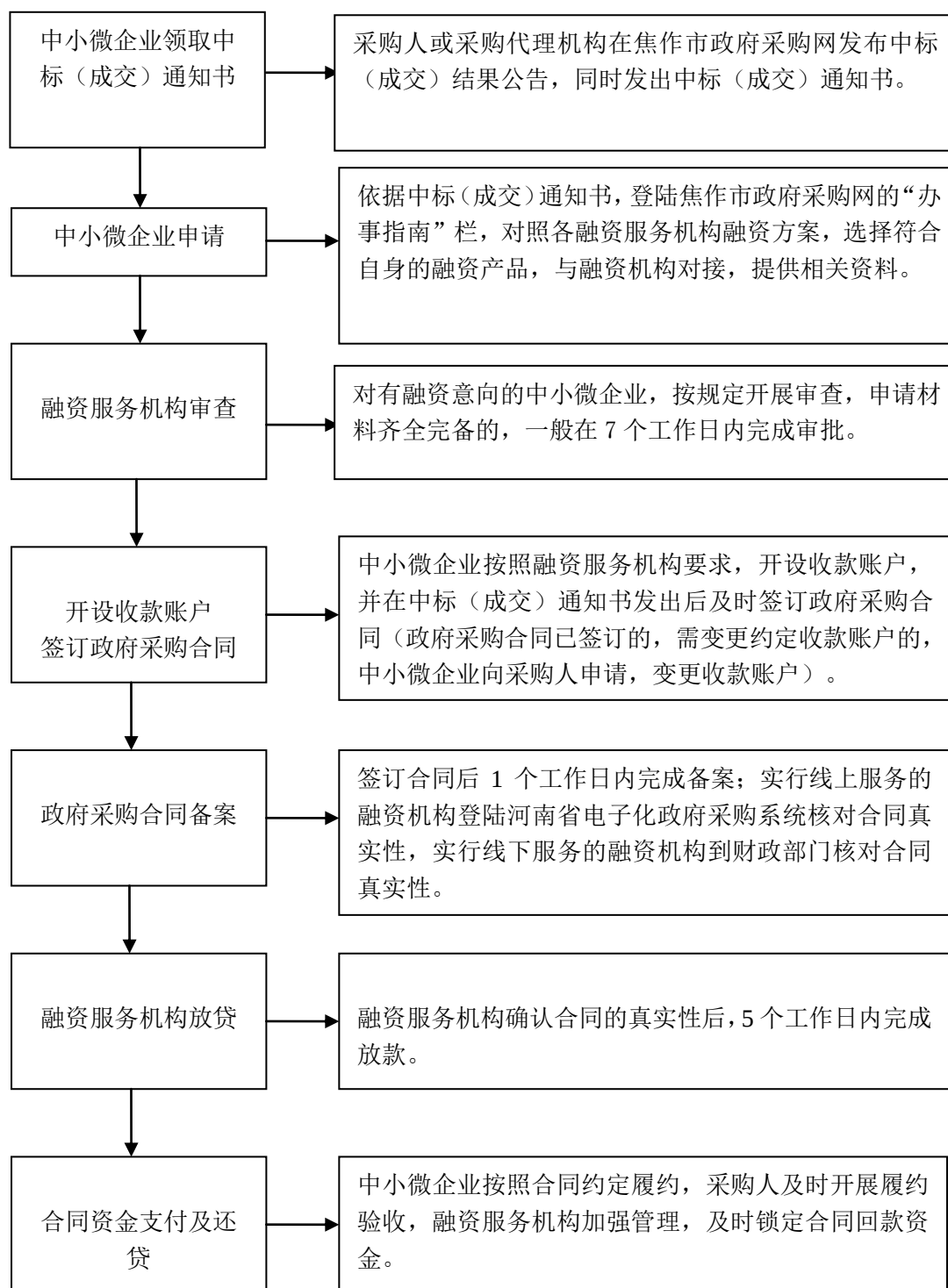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焦作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4-75
-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焦作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项目（二次）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4— 189 号-1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焦作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项目（二次）	80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搭建适合焦作市门诊 APG 点数法的医保门诊支付体系，并提供持续运行服务，保障门诊 APG 点数法的付费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之内完成 APG 系统的部署与上线，签订合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APG 付费体系建设并开始模拟运行。模拟运行 1 个月以后，实现 APG 付费正式运行，在正式付费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进入项目维保期，维保期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 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焦作市丰收路人社大厦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方式: 13938153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 高女士

联系方式: 186391076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先生 高女士

联系方式: 13938153373 186391076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焦作市门诊支付方式改革项目（二次） 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采购内容：搭建适合焦作市门诊 APG 点数法的医保门诊支付体系，并提供持续运行服务，保障门诊 APG 点数法的付费管理体系正常运行。（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4、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之内完成 APG 系统的部署与上线，签订合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APG 付费体系建设并开始模拟运行。模拟运行 1 个月以后，实现 APG 付费正式运行，在正式付费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进入项目维保期，维保期 1 年。 5、采购人：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6、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肆份。
11.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02%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

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税金等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承接服务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

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磋商会及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

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

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竞争性磋商，按无效标处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项目	分值	评标分项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得分	1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
商务部分	40 分	综合实力（18 分）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IEC27001； 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2301；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6.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7701； 7.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 满足 2~3 个得 2 分，满足 4~6 个得 5 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提供 1 个或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和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符合性证书，得 3 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ITSS) 典型应用案例证明，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获得过技术创新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家级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机构）颁发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研发能力 （9 分）	供应商有含以下关键词的著作权登记证书：门诊 APG 指标分析系统类、门诊 APG 支付结算系统类、医保 APG 管理系统类、门诊 APG 付费管理与审核系统类、门诊 APG 付费测算系统类、门诊 APG 分组系统类等。提供一个得 1.5 分，全部满足得 9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4 分）	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PMP 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 (3)ACP 敏捷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4)OceanBase 数据库认证证书； (5)DCMM 数据管理师资格认证； 同时满足 3 个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组人员 （5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如下： (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得 1 分。 (2)具有 CISP 证书，满足得 1 分。 (3)DAMA 中国颁发的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满足得 1 分。 (5)CISAW 安全运维证书，满足得 1 分。 (5)软件评测师，满足得 1 分。 全部满足得 5 分。 所有人员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以上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4 分）	供应商有医保核心业务系统承建经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相关佐证材料得 1 分，满分 4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文件：同一省份不同案例按一个案例计算，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省局出的相关佐证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

			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的理解（3 分）	根据供应商对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总体思路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要求的理解和阐述提出相应内容。认识深刻且全面的得 3 分；基本符合且准确的得 1 分；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准确不得分。
		总体方案设计（3 分）	供应商需遵循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总体设计思路和技术路线，描述 APG 付费管理系统的总体架构、逻辑架构、数据架构、技术路线。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3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良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非常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功能设计方案（4 分）	结合磋商文件的软件功能要求，提供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功能设计应先进合理、内容完整，功能设计方案符合实际情况且准确完整的得 4 分；方案简略、基本准确得 2 分，内容一般的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APG 分组测算服务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对其提供 APG 分组测算服务方案的内容设计详细程度进行评审。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非常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APG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对其提供 APG 数据分析服务方案的内容设计详细程度进行评审。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非常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专家咨询服务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对其提供专家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设计详细程度进行评审。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4 分）	方案中提出风险控制、应急处理预案。并提出服务实施主要风险和降低风险措施和策略。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国家医保局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沟通管理、项目文档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验收管理以及项目风险管理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

			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规划、培训服务流程、培训服务保障措施等。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安全方案 (4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包括应用安全、数据安全、运行保障和应用预案设计 (1) 提供应用安全设计方案，且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响应内容，不得分。 (2) 提供数据安全设计方案，且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响应内容，不得分。 (3) 提供运行保障设计方案，且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响应内容，不得分。 (4) 提供应用预案设计方案，且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响应内容，不得分。
		软件性能 优化设计 方案 (4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软件性能优化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保障 方案 (4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应至少涵盖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安全保障方案、技术指导与技术支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方案设计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3938153373

联系地址：焦作市丰收路人社大厦

(3)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贾女士

联系电话：0391- 3568884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8.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2021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并指出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并要求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提出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2021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1〕36 号》，提出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门诊支付方式提出明确的改革思路，要求深化门诊支付方式改革，规范门诊付费基本单元，逐步形成以服务能力、服务项目、服务量为基础的支付方式。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软件部分要求

1.1 技术架构要求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规划建设要求，门诊 APG 付费管理系统建设，采用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的技术架构。

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在基础设施层上，结合云平台，提供分布式服务支撑。通过业务中台构建业务中心，开展交易型应用；通过数据中台实现数据汇聚、数据治理等，开展大数据应用。基于统一的技术框架建设门诊 APG 付费管理系统。

应用系统：系统必须基于医疗保障应用框架（Healthcare Security Application Framework，简称：HSAF）开发。

HSAF 框架：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封装核心云支撑服务适配接口，用于实现云产品解耦设计。

适配层：基于 HSAF 的适配技术，将应用层依赖的分布式技术与具体厂商的分布式技术进行适配，实现应用层可以适配多家厂商的分布式技术。

云支撑服务层：基于云基础设施，为应用层提供通用的技术支撑服务，包括分布式服务、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数据访问、分布式日志服务、非结构化存储和消息队列等。

云基础设施层：采用云架构，在物理设备基础上，实现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的动态管理和资源调配。

依据国家局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业务安全要求建设。

1.2 软件功能要求

（1）APG 付费管理系统

系统功能包括：基础准息管理、分组方案管理、分组结果管理、APG 分值管理、APG 成本系数管理、APG 总额预算、APG 点值管理、APG 支付方案管理、APG 模拟付费、月度拨付管理、APG 分组引擎等内容。

（2）与河南省医保核心业务系统衔接实现线上 APG 月结算

与省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完成两个方面的数据交互，一是对医保基础数据的提取，另一方面是为医保核心业务系统提供 APG 分组结果、付费分值、点值、成本差异系数等 APG 关键核心指标数据，实现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的无缝衔接并实现线上月结算。

供应商应承诺：如成交后承担 APG 付费管理系统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对接的所有相关费用并提供承诺函。

1.3 安全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要求，组织研究和实施。

系统上线前，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源代码安全扫描，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

1.4 性能要求

(1) 一般性能要求

业务名称	性能参数要求	响应时间
用户登录	用户录入登录信息到系统校验信息完成，并进入系统操作界面的时间	< 1 秒
关键业务界面响应	点击相关菜单功能项，到系统完全响应该动作，界面和相关代码显示完毕，用户可进入下一步操作功能	< 1 秒
关键查询响应 (不包含统计)	用户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到系统将查询列表完全返回显示完毕。（查询返回在 50 条记录内）	< 2 秒
关键业务保存	用户录入所有业务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系统进行相关业务逻辑处理及数据库保存处理，直到保存成功，返回结果	< 3 秒
三年数据量下的 关键业务保存	用户录入所有业务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系统进行相关业务逻辑处理及数据库保存处理，直到保存成功，返回结果	< 5 秒
最大并发数	系统能支持的最大并发数，且最大并发数下用户请求的通过率达到 99%	100%
负载强度	最大压力时，系统连续运行 7*24 小时，用户查询、保存操作	系统不中断
实时接口数据服	为其他系统提供的接口服务	

务		
---	--	--

(2) 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至少实现 7*24 小时运行能力，当恢复运行时，数据和流程不能丢失，并可以继续完成。

(3) 扩展性要求

系统应具备扩展性，并适应本地化的变化，减少本地化实施工作量。

(4) 稳定性要求

软件的健壮性、容错性，软件系统在用户进行非法操作、相关软硬件系统故障等情况下仍能够正常运行的能力。需要软件架构的异常处理机制完善并对提供意外情况的反应能力。

2. 服务内容

2.1 门诊 APG 点数法付费体系运行服务

(1) 门诊数据质控管理服务

对定点医疗机构历史门诊结算数据质控内容主要包括：

1) 历史数据整理和标化工作

根据本项目需要，对焦作市不少于三年的历史门诊结算数据（就诊、处方、结算明细数据）从完整性、合理性、规范性三个指标，对数据进行清洗与标化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数据标准化映射、无效数据清洗、缺失数据回填等工作，对医保门诊结算数据情况进行质控分析。

2) 确定历史数据范围，根据历史数据就诊信息对数据条目进行合并，如同一患者同一天进入同一家医疗机构多次就诊的信息进行合并。同时，对历史数据的诊断编码填写质量进行质控，总结历史数据中诊断编码填写的问题，提升医疗机构编码填写质量。

(2) 基于 APG 分组管理服务

基于标准的 APG 分组管理方案，实现数据规范分组，对同一基础数

据测算后的分组结果进行横向对比，判断分组标准的合理性。同时，结合焦作市历史样本数据的实际情况及各医疗机构的类别、级别、专科特色以及就诊人群等特点，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分组体系进行调整直到分组效能满足标准要求后，构建本地化分组标准方案。

（3）APG 差异系数测算服务

考虑到医疗机构类别、级别专科特色及就诊人群等特点，需要测算医院等级系数、医院历史费用系数、个人负担系数、人头人次比系数、检验检查占比系数等。将每家医疗机构测算出的系数，按照差异系数测算方案进行加权平均得到最终的医疗机构的成本差异系数。这里的差异系数测算方案可以设置多个，通过方案间的横向对比以确定合适于焦作市本地的差异系数方案。

（4）APG 分值测算服务

APG 支付方式改革中的分值测算，主要根据临床过程、资源消耗等相似程度，充分考虑门诊诊查费、一般诊疗费、高值耗材、国家谈判药等因素，运用门诊 APG 分组分值测算公式测算相应 APG 分组的分值，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测算出的分值进行调整。

（5）APG 点值测算服务

根据门诊医保基金的总额预算情况，为每个组别赋予一个相对的点值，以反映其医疗服务的复杂性和成本。主要目的是为门诊支付提供一个公平、透明和合理的标准，确保医疗机构能够得到与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复杂性相匹配的支付水平。这有助于促进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6）APG 核心要素运行监测与调整服务

1) APG 核心要素测算结果运行监测与核准分析服务

提供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 APG 运行综合指标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CMI 值、范围外费用占比、单位分值费用增幅、次均费用增幅、门诊人次增幅、门诊医疗费用增长率、门诊医保费用支出增长率等)、结算(含试运行)结果分析、费用结构报表分析、医疗服务能力分析、医疗服务效率分析、医疗服务质量分析等服务。

2) APG 核心要素调整服务

针对测算、付费运行监测过程中核心要素出现不适应本地应用需要的情况,需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及时优化和本地化修改。

(7) 构建配套的基金预算与结算体系服务

1) 基金预算服务,协助做好医保资源分配及医疗资源规划,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类支出风险的情况下,统筹考虑物价水平、参保人医疗消费行为、总额增长率等因素,合理确定医保总额预算指标,提供基金预算方案。

2) 基金结算服务,通过与医保核心业务系统进行各项门诊结算数据交互,实现月度预付、年终清算、支付系数管理等服务事项的报表服务。

3) 基金结算公示服务,是定点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沟通的桥梁,医院可以对医保经办机构公示的病例分组结果、病例相应分值、病例支付标准以及成本系数、费用效率系数、CMI 指数等相关信息,并对存在异议的分组结果进行反馈,医保经办机构可以对医疗机构的合理反馈做出相应的调整。

(8) 年终清算服务

年终清算是门诊 APG 点数法中的重要内容,该项服务主要协助医保制定年终清算方案,在年终清算期间根据年终清算方案进行数据统计核查,支撑 APG 年终清算工作。

2.2 APG 数据分析服务

（1）绩效评价管理服务

在门诊 APG 支付体系执行后，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评价与统计分析更加清晰明确，提供综合指标分析、APG 费用报表分析、费用结构报表分析、定点医疗机构分析报告、费用项目分析、合并症等指标分析管理。

（2）付费效果评估服务

基于门诊统筹 APG 付费数据，为 APG 付费效果提供评估服务，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搭建付费效果评估服务体系，实现对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及医疗服务质量的效果评估。还应支持检测 APG 支付结果评估，涉及基金支出、患者待遇、费用结构、人次变化等各项指标的评估和分析，规范诊疗流程、减少医疗消耗、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

2.3 智能审核服务

对于部分定点医疗机构，会衍生新的违规行为，针对 APG 支付业务特点，提供智能审核方案，方案包含 APG 审核知识库、APG 审核规则、病例审核等体系的内容，结合关键消耗、关键特征，结合疾病治疗知识图谱，实现对违规行为的监管，保障基金的使用安全。

2.4 专家咨询服务

本项目是探索和实践共存的过程，是一项复杂而又艰巨的工程，为确保项目正确有序推进，需要建立专家支撑服务体系，在各个环节和流程中给与专业化、权威性的建议与指导，通过专家服务提供专业高效的人力服务，按要求提供临床医学、药学、计算机等专业人员，组建驻场服务团队，为本项目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力服务支撑。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病案编码填写咨询服务

邀请 APG 相关业务专家，针对各定点医疗机构的病案管理及相关编码人员和医保中心端的相关经办人员，以会议讲解形式，详细介绍基于 APG 付费下，病历编写的注意事项及常出现错误的问题列表，切实提升病案编码质量。

（2）病案质量针对性指导服务

邀请 APG 相关业务专家，对已采集的门诊病案进行质量分析，召集全市医疗机构病案质量管理及相关编码人员，针对相关医疗机构总结出的病案问题，给予专项指导、培训服务。

（3）APG 分组结果论证咨询服务

结合国家医保局的相关要求，进行本地化分组体系的建立，在分组结果层面上，需邀请相关业务专家作为专家代表，与医疗机构的临床专家，对分组结果进行论证，保证分组结果的准确性。

（4）付费方案论证咨询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待分组结果论证结束后，需邀请相关业务专家与医疗机构的临床专家，对付费方案进行合理性论证，包含分值、点值、差异系数等支付参数的论证；组织并参与采购人与付费医疗机构点数等事项的谈判；协助采购人对付费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5 基础支撑服务

（1）基础培训服务

APG 培训服务，包括：APG 付费基础知识培训、医保编码标准培训等服务。同时，对医保 APG 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进度、实施计划、实施效果以及遇到问题，提供全过程的评估咨询服务。

(2) 医疗机构下沉式服务

为尽快推进试点机构改革工作进程，针对技术难点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现场“一对一”服务，常见问题远程视频进行“点对点”培训，及时回应机构诉求、及时解决机构困难。

3. 实施要求

3.1 实施范围

本项目涉及的改革对象及范围，涉及对象包含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包括：门慢特、日间手术、急诊、日间病房、普通门诊。

3.2 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在项目服务周期内提供驻场服务，项目服务人员要求具有医保 APG 项目建设、实施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系统的部署与上线阶段需要 13 名驻场工程师（各县（市、区）1 名驻厂工程师，市局 2 名驻场工程师），实现 APG 付费正式运行后，需要最少 2 名驻场工程师。

相关项目服务人员须长期稳定，提供相应的工作合同扫描件，并承诺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随意更换项目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项目工作人员的，须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3 培训要求

(1) 对项目相关其它承建商人员的培训

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系统承建商，对其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2) 对应用部门各级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

使之能够了解信息系统的建设思想、主要功能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应用这一系统辅助开展工作，并能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种改进意见。根据人员对系统的使用特点不同，对应用人员的培训分为两个层次：

对领导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有关主管领导对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同时能够应用系统进行决策、指挥工作；

对其他应用人员的培训，主要使他们在各业务环境下能够很好地利用系统完成相应的专业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3) 系统运行维护人员的培训

运维人员培训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系统整体知识培训、业务系统培训等。通过培训使项目运维队伍能够充分了解本项目。

3.4 保密内容

供应商需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本项目中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采购人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供应商不得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导出、分析以及移作他用。

4. 其他要求

(1) 焦作医保门诊 APG 点数法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与国家和省的各类标准，保持同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2) 供应商负责同河南省医保信息平台接口对接。参与省医保系统药品溯源采集接口改造工作和业务系统升级、改造、联调、测试等。并完成采购人在省系统中定制化需求开发工作。（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负责同河南省医保局进行对接，协调云平台资源等并承担相关费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服务期限：要求在签订合同后的三个月之内完成 APG 系统的部署与上线，签订合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APG 付费体系建设并开始模拟运行。模拟运行一个月以后，实现 APG 付费正式运行，在正式付费后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进入项目维保期，维保期 1 年。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70%，项目终验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质量保证期内，软件出现 BUG 等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更换。

2)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成交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系统应急业务需求量指派相应人员作出相关技术支持，做好故障报修人员的对接服务。

3) 质保期内所采购的软件，硬件发生问题的快速响应方案和技术支持，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免费。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3
符合性证明材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4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3-5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6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原件	格式 11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3-8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

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

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邮箱：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磋商总价（大写）：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1

评分标准中要求的方案

针对本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编制方案。

格式 11-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必须包含系统的更新、修复、检测维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驻场费用、成交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合同执行阶段，因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软件功能及配置要求，可对乙方方案及设备清单作出适当的调整，并以双方签署的有关文件为依据。因功能或配置变更引起价格变动的，应以合同的清单单价为参考基准调

整总价，无参考依据的，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日常维护方案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_____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

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

3.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